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发〔2026〕26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6年9月30日

江苏师范大学学院（部）教授委员会
工作规程（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教授治学，优化和完善学院（部）治理体系及学术管理体制，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章程》《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部）层面的最高学术组织机构，在学院（部）党委和行政领导下，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本规程规定，统筹行使学院（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学院（部）应当充分发挥教授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教授委员会行使职权，并为教授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应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倡导科学精神，注重与学院（部）党政沟通协作，团结广大教师，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繁荣科学研究、促进学科建设、推动学院（部）发展和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作出贡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一般由7~11名委员组成（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教授委员会设秘书1名。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受聘在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科研岗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较少的学院（部），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吸纳部分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职称的中青年教师为委员。

委员组成结构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布局、师资队伍、学缘结构统筹确定，保证教授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和学院（部）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四年）教授委员会工作;

（五）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在同一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院（部）党委会会议提名，经全体教师大会选举、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秘书人选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工作由学院（部）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教授委员会选举结果、秘书人选，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报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并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一般不超过 2 届。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如需增补或调整，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增补，报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部）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对学院（部）学术事务及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

（三）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本规程及所在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学院（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相关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院（部）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三）依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审议学院（部）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学术标准及学位授予标准;

（四）对学院（部）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

（五）对学院（部）学术机构的设立、合并、撤销及更名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

（六）对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项、学术人才、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等事项提出建议或作出评定，对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作出评价;

（七）指导、组织学院（部）科研诚信宣讲教育活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八）受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委托，对其他未在本规程中列明的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或者提供咨询;

（九）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和委托的有关工作;

（十）负责对职责范围内事项作出解释、说明与报告等。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秘书主要负责教授委员会会议组织

与记录、文件资料归档、年度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并完成教授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教授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由主任委员决定，邀请学院（部）党政领导、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也可根据情况不定期召开。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党政联席会议，或者教授委员会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在教授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提出。

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和会议通知，一般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委员。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是否属于重大事项，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选择以举手、记名等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

要表决时，可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部分委员审议决定或者评定。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讨论时，如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应暂缓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或者提出的咨询建议，应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及时整理，经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后报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

（一）因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二）因涉嫌违反党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因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因其他原因需暂停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对教授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对学院（部）学术事务提出意见建议。年度工作报告应在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宣读，并报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遵循学术规律，以学术道

德与学术水平为重要评价标准，本着对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内部工作秘密的决策、学术成果，按照学校保密工作要求执行。与会人员对会议中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性意见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委员本人应当主动回避。会议召集及主持人也可要求其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部）须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苏师大委发〔2017〕25号）同时废止；本规程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